

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高泰路 191 号

2020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7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8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9
七、 有关声明.....	20
八、 备查文件.....	2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高盛股份	指	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高盛	指	高盛输配电（香港）有限公司
杭州高盛	指	杭州高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高盛股份
证券代码	831563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31 电线、电缆制造
主营业务	平行集束电缆系列、架空用单芯绝缘电缆系列、集束型光纤复合绝缘电缆系列、电缆用金具与夹具系列、模块化电缆封堵产品系列、超快速接地开关系列产品、开关柜用在线监测设备、电缆附件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章晓江
联系方式	0571-87196004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否
---	---------------------------------	---

	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3,060,000
拟发行价格（元）	3.66
拟募集金额（元）	11,199,6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90,204,137.24	217,695,413.60	228,668,514.36
其中：应收账款	70,984,299.26	101,813,888.38	115,031,820.04
预付账款	3,337,101.22	7,454,881.45	5,259,085.17
存货	23,927,997.04	23,094,514.42	25,367,467.36
负债总计（元）	96,827,564.62	102,236,465.33	101,391,298.88
其中：应付账款	23,433,948.02	11,878,580.82	10,852,68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3,376,572.62	115,458,948.27	127,277,21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3	1.52	1.68
资产负债率（%）	50.91%	46.96%	44.34%
流动比率（倍）	1.56	1.72	1.87
速动比率（倍）	1.31	1.50	1.62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399,347,662.83	486,951,236.83	137,066,532.1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258,975.46	22,082,375.65	11,818,267.21
毛利率（%）	15.69%	21.07%	22.61%
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9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3.91%	21.15%	9.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58%	19.90%	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72,627.92	-5,660,444.72	-10,225,533.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07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0	5.45	1.22
存货周转率(次)	11.76	16.35	4.38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应收账款 2019 年末金额为 101,813,888.38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 43.43%，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随之增长。
- 2、预付账款 2019 年末金额为 7,454,881.45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 123.39%，主要原因为：占余额 83.20% 预付材料款在 2019 年末还未收到结算发票。
- 3、应付账款 2019 年末金额为 11,878,580.82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 49.31%，主要原因为：材料采购的预付情况增加，应付的款项相应减少。
- 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19 年金额为 22,082,375.65 元，与上年相较上涨 80.13%，原因为：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净利润增加，其中，电缆附件销售 2019 年增长 286.93% 导致毛利率增加 6 个百分点左右。同时因为 2019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导致 2019 年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增长较多。
-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金额为 -5,660,444.72 元，与上年相较减少 137.06%，主要原因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增加 126.7%。同时因为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减少，导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较上年减少较多。
- 6、预付账款 2020 年 6 月末金额为 5,259,085.17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 29.45%，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材料采购减少，预付的采购款相应减少。
- 7、营业收入 2020 年 1-6 月金额为 137,066,532.15 元，与上年同期相较减少 47.54%，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本年订单需求减少。同时因为营业收入 2020 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导致净利润减少较多，从而 2020 年上半年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
-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 年 1-6 月金额为 -10,225,533.66 元，与上年同期相较上涨 73.79%，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本期生产订单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减少 49.41%。
- 9、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年 1-6 月为 1.22，较上年同期降低较多的原因为：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大幅减少，而应收账款的平均余额变动不大，导致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减少。
- 10、存货周转率 2020 年 1-6 月为 4.38，较上年同期降低较多的原因为：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大幅减少导致营业成本大幅减少，而存货的平均余额变动不大，导致存货的周转次数减少。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在材料采购等日常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约定：“公司股票的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故公司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定向发行规则》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具有合法合规性。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29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卢梁	是	否	-	是	董事长、总经理	否	-	是	见表后说明
2	沈思维	否	否	-	是	董事	否	-	是	见表后说明
3	陈宏	否	否	-	是	董事	否	-	否	-
4	章慧菁	否	否	-	是	董事	否	-	是	见表后说明
5	石华丽	否	否	-	是	董事	否	-	否	-
6	郭丽君	否	否	-	是	职工代表监事	否	-	否	-

7	徐奇伟	否	否	-	是	监事会主席	否	-	否	-
8	韦海贵	否	否	-	是	监事	否	-	否	-
9	章晓江	否	否	-	是	董事会秘书	否	-	否	-
10	张帆	否	否	-	是	财务负责人	否	-	否	-
11	蒋菊英	否	否	-	否	-	是	生产总监	是	见表后说明
12	陈建明	否	否	-	否	-	是	车间主任	否	-
13	徐建元	否	否	-	否	-	是	生产技术部主任	否	-
14	郁步东	否	否	-	否	-	是	品质保障部主任	否	-
15	卢俊焯	否	否	-	否	-	是	商务部主任	是	见表后说明
16	徐晓亮	否	否	-	否	-	是	运维部主任	否	-
17	徐坚	否	否	-	否	-	是	车间副主任	否	-
18	管国华	否	否	-	否	-	是	生产总调度	否	-
19	杨红云	否	否	-	否	-	是	技工	否	-
20	冯亚丽	否	否	-	否	-	是	出纳	否	-
21	李灿	否	否	-	否	-	是	采购员	否	-
22	李一连	否	否	-	否	-	是	技工	否	-

23	董国元	否	否	-	否	-	是	技术人员	否	-
24	李志华	否	否	-	否	-	是	技工	否	-
25	陶加伟	否	否	-	否	-	是	技术主任	否	-
26	董江月	否	否	-	否	-	是	技工	否	-
27	王贺英	否	否	-	否	-	是	技工	否	-
28	周爱玉	否	否	-	否	-	是	技工	否	-
29	蔡鸿	否	否	-	否	-	是	办公室副主任	否	-

卢梁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同时卢梁先生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香港高盛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章慧菁女士系卢梁先生的母亲且系公司股东杭州高盛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核心员工卢俊焯先生系卢梁先生的儿子；董事沈思维女士系卢梁先生配偶姐姐的女儿，即系核心员工蒋菊英的女儿。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所有人员均处于在职状态，且参与本次发行的核心员工均与挂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核心员工认定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2016年9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徐建元、冯亚丽、蔡鸿、郁步东、李灿、徐坚等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并于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内，全体员工均未提出异议。2016年10月1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6年10月16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0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陈建明、卢俊焯、徐晓亮、管国华、杨红云、李一连、董国元、李志华、陶加伟、董江月、王贺英、周爱玉等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并于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内，全体员工均未提出异议。2020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2020年4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0年1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提名蒋菊英为公司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职工代表大会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在履行完毕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后准予参与本次认购，如拟认定的核心员工未通过前述相关审议程序，则该部分人员不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格，将不参与此次定向发行的认购。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卢梁	05015400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沈思维	029768275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陈宏	0700243975	受限投资者	否	是	否	否	否
4	章慧菁	-	-	否	否	否	否	否
5	石华丽	-	-	否	否	否	否	否
6	郭丽君	013778093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7	徐奇伟	009770310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8	韦海贵	029436214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9	章晓江	010989738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0	张帆	-	-	否	否	否	否	否
11	蒋菊英	-	-	否	否	否	否	否
12	陈建明	3279006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3	徐建元	010842938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4	郁步东	-	-	否	否	否	否	否
15	卢俊焯	-	-	否	否	否	否	否

16	徐晓亮	-	-	否	否	否	否	否
17	徐坚	026168422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8	管国华	015863998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9	杨红云	-	-	否	否	否	否	否
20	冯亚丽	025439659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1	李灿	010407902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2	李一连	029334285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3	董国元	-	-	否	否	否	否	否
24	李志华	-	-	否	否	否	否	否
25	陶加伟	014729102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6	董江月	-	-	否	否	否	否	否
27	王贺英	-	-	否	否	否	否	否
28	周爱玉	-	-	否	否	否	否	否
29	蔡鸿	-	-	否	否	否	否	否

本次发行对象中陈宏系境外投资者，其他均系境内投资者。陈宏简历如下：

陈宏，男，中国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公民，1968年12月出生，香港理工学院高级文凭。1992-1995年，曾在兴华科仪（香港）有限公司任销售工程师；1995-2006年，曾在Tinder International Company任IT总监；2006-2011年，曾在TSE Cashmere任IT总监；2011-2014年8月，曾在高盛输变电任副总经理；2014年9月开始担任高盛股份董事。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卢梁、沈思维、陈宏、章慧菁、石华丽、郭丽君、徐奇伟、韦海贵、章晓江、张帆等10人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19名发行对象系公司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对象章慧菁、石华丽、张帆、蒋菊英、郁步东、卢俊焯、徐晓亮、杨红云、董国

元、李志华、董江月、王贺英、周爱玉、蔡鸿等 14 人未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已出具了开立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的承诺函，定于本次认购缴款前开立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对象具有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66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5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5,458,948.2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82,375.6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9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0 年半年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7,277,215.4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8 元；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18,267.2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6 元。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为协议转让方式，2018 年 1 月 15 日至今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股票未进行过交易。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前次发行价格作为参考。

(4)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①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031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812 股。②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75,773,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252967 股。两次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2、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由双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明确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 3.66 元/股，该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本次发行定价的方式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3、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8 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于股份支付处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而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的情形。

(四)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3,06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1,199,6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卢梁	600,000	2,196,000.00
2	沈思维	300,000	1,098,000.00
3	陈宏	100,000	366,000.00
4	章慧菁	120,000	439,200.00
5	石华丽	200,000	732,000.00
6	郭丽君	100,000	366,000.00
7	徐奇伟	200,000	732,000.00
8	韦海贵	20,000	73,200.00
9	章晓江	100,000	366,000.00
10	张帆	100,000	366,000.00
11	蒋菊英	300,000	1,098,000.00
12	陈建明	30,000	109,800.00
13	徐建元	20,000	73,200.00
14	郁步东	10,000	36,600.00
15	卢俊烨	300,000	1,098,000.00
16	徐晓亮	100,000	366,000.00
17	徐坚	20,000	73,200.00
18	管国华	20,000	73,200.00
19	杨红云	10,000	36,600.00
20	冯亚丽	10,000	36,600.00
21	李灿	300,000	1,098,000.00
22	李一连	20,000	73,200.00
23	董国元	10,000	36,600.00
24	李志华	10,000	36,600.00
25	陶加伟	10,000	36,600.00
26	董江月	10,000	36,600.00
27	王贺英	10,000	36,600.00
28	周爱玉	10,000	36,600.00
29	蔡鸿	20,000	73,200.00
总计	-	3,060,000	11,199,600.00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6.00 万股（含 306.0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19.96 万元（含 1,119.96 万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认购超出发行数量上限的，超出部分无效。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 (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 (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 (股)
合计	-	0	-	0	-

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卢梁	600,000	450,000	450,000	0
2	沈思维	300,000	225,000	225,000	0
3	陈宏	100,000	75,000	75,000	0
4	章慧菁	120,000	90,000	90,000	0
5	石华丽	200,000	150,000	150,000	0
6	郭丽君	100,000	75,000	75,000	0
7	徐奇伟	200,000	150,000	150,000	0
8	韦海贵	20,000	15,000	15,000	0
9	章晓江	100,000	75,000	75,000	0
10	张帆	100,000	75,000	75,000	0
合计	-	1,840,000	1,380,000	1,380,000	0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 (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合计	-	0	0	-	-	-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补充流动资金	11,199,600.00
合计	-	11,199,6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__11,199,600.00__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原材料款	11,199,600.00
合计	-	11,199,600.00

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发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长。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还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相关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20年11月11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需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股票定向发行自律审查程序，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如涉及法律法规等制度变化，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四) 表决权差异安排

不适用

(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1月13日公告，同时提请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六) 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议案》；
- 2、《关于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筹措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不适用。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为高盛输配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6,032,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66%；实际控制人为卢梁，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通过控制高盛输配电（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86,032,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66%；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仍为高盛输配电（香港）有限公司，仍持有公司 86,032,803 股，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77.47%；实际控制人仍为卢梁，合计控制 86,632,803 股，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78.01%，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 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29 名自然人）

(2) 签订时间 2020 年 11 月 11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

认购人将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新发行股份。

(2) 支付方式

认购方应当按照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将全部股份认购款划至公司指定的定向发行收款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

(2) 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及股票认购协议；

(3) 甲方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前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协议约定的限售安排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发行递交股转系统发行申请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终止自律审查情形，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在甲方取得终止审查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向甲方缴纳股票认购款，视为乙方放弃本次认购，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在本次发行递交股转系统发行申请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终止自律审查情形，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在甲方取得终止审查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美兰、陈树华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卢 梁 _____	陈 宏 _____
章慧菁 _____	石华丽 _____
沈思维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徐奇伟 _____	郭丽君 _____
韦海贵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卢 梁 _____	张帆 _____
章晓江 _____	

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8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卢 梁 _____

2020年11月28日

控股股东签名：

高盛输配电（香港）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1月28日

(三)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

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赵美兰 _____

陈树华 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恩军 _____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0年11月28日

八、备查文件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高盛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二）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